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依法治区办《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农业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深化农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广泛开展农业普法宣传等工作，促进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全面发展。现将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

我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单位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经常过问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分管领导负责对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督促，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坚持学习型班子建设，提高创新能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广州市白云区加强和规范党

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不断创新学习机制，加强理论武装工作，强化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同时狠抓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升基层党组织生活活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加强党性修养，树立优良作风。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局领导班子先后开展集体学习 13 次，各支部组织学习研讨 19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6 次，在全局掀起了学习热潮。聚焦“三农”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局领导班子确定调研课题 8 个，深入基层一线调研 20 余次，仔细查找问题症结，形成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思路和具体措施。三是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提高廉洁从政意识。邀请区纪委专家给全体党员、干部上廉政教育课，增强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确保领导班子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区党委、政府保持一致。通过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和政治监督，特别是“关键少数”的监督方面，不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了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二）落实学法制度

坚持把增强领导干部、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推进普法教育、依法治理等各项农业法治实践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不断健全和完善法治教育工作机制。一是完善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宪法》、《党章》、党内法规制度和农业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将党纪、党规纳入机关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让领导干部

时时、处处受教育;定期邀请法律专家到局机关进行授课。其中,邀请了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高永新同志和区保密局机要保密科周俊同志分别就《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进行了专题辅导,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农业系统成为常态。二是建立了执法人员学法制度。要求局有关执法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案例、“以案说法”,定期组织学法体会交流,在学习形式上,采取“走出去、请进来”,“集中学与个人学”相结合的办法,不断加深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学习和掌握。三是抓作风,激发执法队伍活力。以“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队伍基础建设,改进执法方式,严治“慵懒散奢”现象,对仪容风纪、办公秩序、工作效能等方面进行督查和通报,树立文明执法新形象。

(三) 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1.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废止工作。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全区统一要求,对我局负责实施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于涉及机构改革和证明事项清理的,根据清理标准分别予以废止、修正、保留,拟订修改文件注释稿,按程序征求各单位意见及社会公众意见,报区司法局。经清理,我局共保留规范性文件3件,纳入修改计划3件;2019年末新增规范性

文件。

2.强化法制监督。一是落实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2019年，我局共召开案件审理会议8次，审议重大疑难案件11件，通过集体审议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审核监督，提高我局执法办案的质量。二是落实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制度。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穗云司〔2019〕17号）的要求，落实我局2019年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的实施数据，按时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并公开。截至2019年11月，我局共公开行政许可493宗，行政处罚23宗，行政强制2宗，行政检查183次。三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局各执法科室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清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规定，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2号）和《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要求，我局专门聘请了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的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我局拟定立法项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为涉及我局的

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等相关法律服务。

3.强化业务培训。举办了局行政执法工作培训班，邀请了市局法规处有关同志就行政诉讼和行政处罚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授课，进一步严格管理执法过程，规范了各执法科室的行政执法行为，有效地提高了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后我局的行政执法水平。组织骨干执法人员参加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 2019 年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暨农业法制审核培训，并申报了 3 宗案件参与评查，其中关于广州芭迪服务有限公司将人用药用于动物一案被评为 2019 年广州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市级优秀案卷。

（四）积极推进农业行政审批体制改革

1.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不跑少跑，一次办好”政务服务改革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制定印发了《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推进“不跑少跑，一次办好”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穗云农〔2019〕24 号），以“让群众更便捷、更省心、更省力”为总体目标，以便民惠民、放管结合、创新方式为原则，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分工，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2.按要求取消审批事项。今年我局先后取消了船舶进出渔港签证、渔业航标的设置、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等行政事项审批。目前我局共有政务服务事项 178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92 项，公共

服务事项 39 项，行政征收事项 2 项，行政给付事项 9 项，行政确认事项 4 项，行政奖励事项 11 项，其他行政事项 21 项。

3.积极完成考核事项。按照市“数字政府”建设指标工作的考核要求，积极完成各项指标。目前我局已达成考核事项 100%进大厅、100%网办、100%可预约，可移动办 30%，时限压缩 70%，行政许可事项 30%可即办，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4.积极办理政协提案工作，推进涉农审批事项下放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此提案，并将其与我局“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相结合，制定《区农业农村局推进涉农审批事项下放至镇一级的方案》专门成立了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涉农事项下放工作领导小组，由曹镜溪局长亲自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涉农事项下放至镇一级的各项工作。8 月 7 日，我局下发了《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部分涉农行政审批事项下放镇街办理的函》（穗云农函〔2019〕420 号），将 66 项政务服务事项分批下放至镇街，拟在对相关镇街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后正式实施。9 月 5 日，我局与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局共同协作开展了下放镇街涉农审批服务事项培训，对相关镇街就下放至镇街的第一批实施 11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培训。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所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程序正当。全年没有出现因部门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没有出现因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投诉举报及不及时妥善处理投诉的情况；也没有出现行政行为被上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

2.全覆盖打击各类农业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728 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场所 1189 家次，检查农业机械 174 台，检查渔船 368 艘次，立案查处农业违法案件 39 宗，林业行政违法案件 10 宗，罚没金额 37.46801 万元，其中移送公安 1 宗，移送后成功立刑案 1 宗。配合街镇拆除疑似私宰点 5 处，清理非法捕捞作业网具 21 张，没收电捕鱼器 6 套。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大力开展农药、“瘦肉精”、生猪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推行农药经营电子台账登记监管制度，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点）共抽检蔬菜、水产品、畜禽产品等各类农产品样品 76164 份，合格率为 99.98%，没有发生重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六）建立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

1.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一是富民兴村产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载体平台加快建设，重点规划建设白云区花卉现代产业园。财政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经营主体提供市区两级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682 万元。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江高镇“中央大厨房”、钟落潭“美菜网”、江高镇鹤岗村鲜花电子商务平台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成长，全区共发展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3 家，建成区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 16 家，认定区级家庭农场 60 家。二是招商引资和帮扶工作初见成效。组织各镇开展乡村振兴招商引资项目规划，筛选产业发展类项目 23 个，积极参与各级招商引资推介会。对接中泰集团、五矿地产，合作发展乡村产业振兴项目。推进“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 124 家企业与 118 村自愿结对，累计获得帮扶资金 3633 万元，提供村民就业岗位 779 个。三是巩固扶贫成果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巩固扶贫工作与低保政策衔接，将新增低收入困难家庭 198 户 439 人纳入低保，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推进生态扶贫，安排落实 12 个低收入村生态激励补助资金 259.56 万元。推进 18 个市级巩固村帮扶任务，编排市级帮扶资金 900 万元使用计划，实施 20 个项目。

2.集体“三资”管理不断规范。一是“三资”管理架构逐步健全。管理机构不断完善，全区 166 个村（联社）均已成立“三资”管理办公室。街道交易站全面建成，18 条街道原联社交易站已全部撤销，街级集体资产交易已全部上移街道，实现交易提级管理。管理队伍进一步壮大，镇街一级“三资”管理队伍共 200 人，其中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 43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共 13 人。二是合同清理整改持

续推进。下好整治侵害集体利益和基层不正之风的“先手棋”，在全市率先开展大规模合同清理并全面推进合同整改，清理发现问题合同 5 万余份。截至目前已整改问题合同 45536 份，整改进度 89.74%，追回合同欠收租金 5.55 亿元，为村社每年增加租金收入 2602 万元。三是“三资”监管平台全面升级。在全市率先开展“三资”平台升级改造，推动资产交易流程网络化，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在松洲街、三元里街建立小额集体资产交易试点，将每宗小额资产交易时间由 23 天缩短至 6 天，大幅提高小额资产交易效率。2019 年 1 至 9 月，全区共完成交易 3202 宗，交易总金额 32.51 亿元，相比原合同金额提升 126%。

（七）组织开展普法宣传

我局按照《白云区 2019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要求，坚持德治与法治相融合、普法与依法治理相促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农民群众法治意识得到明显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一是加强与白云时事、白云有线等新闻媒体的沟通，今年以来，先后在“白云有线”、“白云时事”开展了乡村振兴、森林防火等宣传，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行业微信群等新兴媒体快捷、传达范围广的优势，及时传达上级普法文件精神和要求，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二是张贴宣传海报，制作宣传栏，派发宣传单张，形成浓厚的宣传和震慑氛围。结合农林业特点，充分利用执法、巡查、调研等方式下镇进村入户宣传，深入村社、农林业生产经营

企业、林区、田间地头面对面的向人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至今已印发图书 100 本，宣传横幅 450 条，宣传海报 10960 张，派发宣传单 125000 张，有效的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 治观念，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调动群众参与和支持法治宣传的热情，共同促进社会平安和谐稳定。三是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普法学习。立足本部门职责，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今年以来共举办专项培训 15 场，共计培训大约 1500 人；举行法律咨询活动（广场活动）5 场，覆盖人群 1150 人；开展普法宣传“六进”活动 128 次，涉及人员 1703 人。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执法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机构编制调整，我局综合执法队伍刚刚成立，行政执法人员大多缺乏实际执法经验，执法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联合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农业（林业）领域行政执法涉及行业多、范围广，复杂的违法案件仅靠农业农村部门有时得不到及时处理和解决。尤其在保护野生动物问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问题上，还需进一步做好行政与司法衔接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在坚持合法执法的基础上，坚持人性化执法，提倡温情执法，把管理与扶持结合起来，把执法与服务结合起来，即既要满腔热情地为其服务，又要严格依法贯彻法律规定，提

供生产经营信息，尽力给予行政指导，协调市场竞争资源，改进行政执法作风，坚持文明执法。要秉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行政执法理念，杜绝粗暴执法。

继续加强依法行政的监督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行行政公开，及时公布政务信息，继续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的有效监督，通过加强司法监督、人大监督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功能等方式，对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制约，自觉抵制腐败和违法乱纪行为，增强监督人员素质，为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继续推进学法制度

一是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习培训、领导班子集中学法、学法情况考核考试等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培训。二是继续加强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工作。以常用、主要法律法规为学习重点，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的狠抓执法骨干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抓好农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管理、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着力建设好农业执法队伍，进一步提高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办案能力。

（三）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放管服”政务改革。进一步加强简政放权，优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多措并举改进服务方式，重点解决“准

入文件繁多、审批流程繁琐”等问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能，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继续开展农药、“瘦肉精”、生猪屠宰等七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快出台安全员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农产品追溯管理，指导镇街、农业企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应用。

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加速推进白云区花卉产业园建设，打造花卉展贸展销窗口和花卉种植示范基地；加快启动白云区蔬菜产业园建设，推动江高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认定一批规模化、规范化、示范性强的经营主体。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推进一批相对成熟的项目尽快落地。

（四）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宣传

突出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结合“七五”普法工作，通过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挖掘和宣传典型事迹等形式大力抓好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创新运用各类有效媒体，教育引导群众正确看待社会利益关系和分配差距的客观性，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局部和整体、眼前和长远利益关系，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既符合法律又合乎道德要求。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倡导和谐社会理念，弘扬“以和

为贵，和气生财”、“远亲不如近邻”、“重义轻利、礼尚往来”等传统文明礼仪,并一以贯之，长期宣传。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14日

